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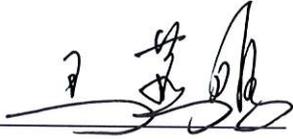
2.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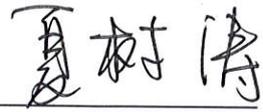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袁广达 独立董事



丁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